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1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由于本次核查和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涉及的内容还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讨论、核查并着手落实，按照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

近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对反馈意见回复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现将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稿）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1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